悠然自儲儲物箱合約條款及細則

1. 除內文意思有其需要外，否則在這裡之條款及條件內，以下之詞彙將有以下之含義：

公司 指 疊祿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經營之『悠然自儲』；

客戶 指 與公司簽訂儲物合約之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無論他是否擁有該或該等儲物；

儲物 指 客戶在公司儲存的物品；

物品 指 除了儲物，客戶其他的物品；

儲物箱 指 本公司的儲物箱，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客戶向本公司購買的儲物箱，其所有權屬於客戶。對於本公司提供客戶用於存放倉儲物品的本公司儲物箱，本公司儲物箱（除儲物箱內容外）的所有權仍屬於本公司。若本公司儲存箱不用於儲存貨物或當儲存合約終止時，客戶須立即將本公司的已清空的儲存箱退還給本公司；否則，本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本公司的保管箱費用或本公司書面公佈或宣布的額外保管費/服務費。

儲物費用 指 是指公司對客戶提供儲存服務所收取的儲存費用；

服務費 指 是指公司對客戶收取的以下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客戶運輸服務、包裝材料或其他處理服務的費用、向客戶追收任何未付款項或儲物合約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公司所訂的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的儲存費、額外的服務費、額外的運輸費和樓梯費等)；

儲存設施 指 公司用來儲存物品或與營運有關之任何處所或土地，無論該等處所或土地是否由公司擁有；

服務 指 公司提供給客戶的服務而該服務乃下列第 9 點所述之一項或多項服務；

儲物合約 指 公司與客戶所簽訂的合約；

儲存期 指 報價單或合約上列明的儲存期。

2. 除另述外，儲存期基本以月曆月份為單位。儲存期開始日為儲物正式進入儲存設施的日期或預設之起租日，以較早之日期為準；倘有正式終止通知時，儲存期終止日為儲物正式離開儲存設施或預設之儲存期屆滿日，以較遲之日期為準。期滿後自動續期，直至客戶另行通知終止服務為止。客戶可在儲存合約中規定的最短儲存期後隨時終止儲存服務，惟需要至少 7 天前以書面通知公司。

3. 除另述外，儲物按金是在簽訂儲物合約時應由客戶支付給公司的。無論客戶是提前全額支付儲存費，還是按月自動扣款支付，都需要支付儲物按金。當客戶付清所有結欠公司的款項、履行本合約之所有條款及細則情況下，於儲物合約終止日起計 30 天內獲發回無利息之儲物按金。如客戶有違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均被視為違約，儲物按金將被公司沒收。

4. 除非另有說明，儲物費用從儲物合約的日期開始計費；若終止通知已妥為送達時，儲物費用計費為儲存期屆滿日。儲存期終止日為儲物合約之儲存期屆滿日。

5. 儲物月費指以月份為單位之儲物費用，客戶繳付儲物月費或費用，無論是涵蓋多久之儲存期，仍需以預付形式繳付且不予退款。有關服務費和其他費用，客戶應在收到相關服務後支付相應費用。

6. 客戶倘於儲存期內終止部份或全部儲物服務，需補付剩餘儲存期之儲物費用，如已預繳之儲物費用足以繳付剩餘的儲存期，客戶不會獲得退款。另一方面，如果客戶終止原先儲物合約以便履行新儲物合約，而新儲物合約的儲物月費用並不低於原先儲物合約的月費，新儲物合約的合約期也不短於原先儲物合約的合約期，則此條款並不適用。

7. 如果客戶的結餘並非為 0 港元，公司會向客戶發出一份客戶付款通知書(「付款通知書」)。客戶茲同意審閱從公司發出之每份付款通知書，以查察是否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並不限於偽造、冒簽、欺詐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獲授權或疏忽，而引致之任何錯漏、偏差、未經授權交易或入帳(「錯漏」)。客戶同意付款通知書是客戶與公司之間就其戶口結餘之確實證明。除非客戶在收到公司親自送交的付款通知書的 30 天內或，收到公司以郵遞形式寄出該付款通知書後之 30 天內，將任何上述「錯漏」透過書面通知公司，否則客戶須受「付款通知書」約束，即客戶將被視為已同意放棄提出異議之任何權利或放棄就該付款通知書向公司追討任何賠償。

8. 核對身份、簽署確認及授權

客戶明白在儲物合約上的客戶簽名，或被授權者在正式授權表格的簽名，將用作核對身份用途。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要求客戶或是被授權者出示香港身份證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對身份之用。如遇上以下情況，公司需要核對身份：

8.1 客戶收取金錢或儲物；

8.2 作出儲物及其他服務要求之指令。

若客戶或其被授權人士的身份不能以簽名或身份證明文件確認，客戶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公司，根據儲物合約內或隨後提供文件內的聯絡方法，透過電話聯絡對方以核對身份。客戶並明確表示同意、接受及承擔此舉引發的一切後果，同時放棄向公司及其股東、董事、人員、員工及代理人追討公司任何因此引起之損害賠償，包括違約損害賠償及免除公司及其股東、董事、人員、員工及代理人就所有因此做法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的責任。

9. 考慮到公司提供的服務，客戶應向公司支付以下各種費用：

9.1 儲存服務的費用

9.1.1 儲存合約中報價的服務費用和其他服務費用；

9.2 其他服務的費用

9.2.1 為客戶的物品及儲物提供運輸服務，包括到客戶指定地點收取及或送還到指定地點。如果儲物合約中規定的最高運輸次數用完，客戶需全額支付公司所訂的額外運輸費用以享受額外的運輸服務；

9.2.2 公司提供的包裝物料

9.2.3 出租、出售、更換或提供儲物箱費用

9.2.4 為了避免疑慮，並根據公司的政策，客戶有權更換公司的儲物箱，但需支付公司所訂的額外服務費用。客戶必須在更換後 7 天內將公司的儲物箱(不含任何物品或儲存物品)歸還公司。如果客戶未能在 7 天內將空的儲物箱歸還公司，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所訂的倉儲費及/或服務費，就如同該儲物箱仍存放在儲存設施中一樣。為避免爭議，如果客戶歸還本公司的儲物箱受損，客戶需支付公司所訂的儲物箱費用，如同該儲物箱是客戶從公司購買的。

9.2.5 在儲存合約終止時，客戶必須將公司的儲物箱無損壞地歸還給公司，並且箱內不得有物品或儲物物品。如果客戶在儲存合約終止時未能將本公司的儲物箱歸還給公司，客戶需支付公司所訂的儲物箱費用，就如同該儲物箱是客戶從公司購買的。為避免爭議，如果客戶歸還的本公司的儲物箱受損，客戶需支付公司所訂的儲物箱費用，就如同該儲物箱是客戶從公司購買的。

9.2.6 公司不接受超重物品進行存儲。客戶需額外訂購儲物箱，以便相應地分配物品。如果儲物物品的重量或尺寸超過儲物箱的承載能力，公司保留拒絕提供該儲物箱/儲物物品的儲存服務或根據公司所訂的收費標準收取額外服務費的權利，該收費標準可根據要求進行查閱。

9.2.7 銷毀，棄置物品或儲物；

9.2.8 由於客戶更改其向本公司安排的有關服務的指示而導致本公司產生的額外服務費用。

9.2.9 公司要求客戶支付公司在提供客戶貨物運輸服務，包括從客戶指定地點取貨和運送至客戶指定場所時所產生的橋費、隧道費或停車費。客戶需聯繫公司的客戶服務以獲取有關過橋費、隧道費或停車費的詳細資訊。

9.2.10 如果客戶指定地點的建築內沒有電梯可供運輸，或電梯無法到達客戶指定地點的樓層，公司將向客戶收取樓梯費。客戶需聯繫公司的客戶服務以獲取有關樓梯費的詳細資訊。

9.2.11 如果客戶指定地點附近沒有泊車設施，停車位與客戶指定地點之間有坡道或樓梯，或停車位置與客戶指定地點建築之間的距離超過 50 米，公司將向客戶收取額外服務費。客戶需聯繫公司的客戶服務以獲取有關額外服務費的詳細資訊。

10. 儲物費用和服務費是根據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客戶要求的相關服務的詳細資訊。如果客戶提供的任何此類詳細資訊不正確，公司可以相應調整其費用或撤回報價，該等費用參考公司不時有效的收費標準計算，該標準可供檢查要求;

11. 在簽署儲物合約時，客戶必須出示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最近 3 個月的居住證明，並提供其地址、香港手機號碼和電子郵寄地址。

12 客戶一旦接受公司之報價，則該報價將成為此儲物合約之部份，而其條款亦將具約束力。倘若客戶需於儲物期屆滿前取消或提早終止此儲物合約，有關報價列明因取消或提早終止儲物合約而產生的費用，客戶均須一一承擔，以補償公司因此導致之損失、損害賠償及申索，而此費用則無損公司針對客戶就取消或提早終止儲物合約的權利。

13 公司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有可能根據公司修改的規定而改變。

14 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按照評估為客戶提供任何一項服務。然而，公司將用所有合理方法，務求在約定時間內履行職務。惟對於未能在有關時間內完成服務，公司將不會對該延誤而引致的直接、間接損失或損毀負責。

15. 客戶須確保通往處所的出入通道正確及適當，讓公司履行服務; 否則，客戶應支付第 9 條所述的額外服務費。

16. 客戶同意，公司指定給客戶的儲物箱的實際尺寸可能與儲物合約或報價中所述的尺寸存在一些差異，儲物箱的尺寸以實際尺寸為准。

17. 客戶需

17.1 就服務範圍內：
遵守與公司提供服務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包括公司要求的儲物箱的尺寸和重量限制；

17.2 確保儲存物品不是違禁物品、非法物品、易燃物品或易腐物品或贓物，且不包含以下物品/物品：

17.2.1 屬於或含有任何非法、危險、爆炸、腐蝕或其他對公司或他人人身或財產有害的物質的物品或物體；

17.2.2 含有任何高度易燃材料或可能吸引害蟲或昆蟲的物品，或其他危險或不安全的儲存或處理材料，或受與環境或危險材料有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管制的任何材料；

17.2.3 散發任何氣味或煙霧的物品；

17.2.4 易碎物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含有玻璃、水晶等的物品，任何容易變色或褪色的物品，無論是否直接接觸；

17.2.5 食品、易腐貨物、食品或生物體（無論是活的或死的）；

17.2.6 超過 1,000 港元的流通貨幣、珠寶、支票或其他有內在價值的物品。

17.3 客戶同意，如果違反本條款提交任何存放貨物並由此給公司造成損失和損害（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客戶將賠償公司該等損失和損害。若本公司懷疑客戶違反本條款，本公司可隨時要求客戶或客戶的授權人員打開該儲物箱進行檢查。如果請求被拒絕，公司有權破壞或強行打開並處理儲物箱，包括其中存儲的文件，而因此類破壞或強行打開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均絕對由客戶承擔。 客戶應賠償本公司因客戶違反本條款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人身傷害。

18. 公司將於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接收到物品或儲物後發出證明文件。然而，該證明文件將不會詳列或保證任何密封或開放之物品是否處於其完好或何種狀態。

19. 本公司的倉儲設施不對外開放。客戶不得前往本公司的倉儲設施檢查或取回倉儲貨物。

20. 客戶從公司提取儲物時，須依據公司當時所訂之時間規限而作出通知。若客戶的要求短於該時間規限，公司將盡力以所有合理辦法來達到客戶要求，提取及/或送還儲物，惟對未能達到該要求而引起之損失或損毀概不負責。

21. 如客戶逾期超過兩個月仍未繳交費用，根據**條款及細則(5)及(7)**，公司會向客戶收取 500 港元行政費用及暫緩其提存儲物箱之權限(扣置)；如果客戶逾期 3 個月仍未繳交費用，根據**條款及細則(5)及(7)**，公司會收取相關費用欠款的 30%作爲逾期費用；客戶在此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所有權利、申索、補救及濟助(如有)。儘管有其他補救之辦法，公司仍將對因客戶欠繳費用而對其及其所能管有及控制範圍內之儲物箱擁有留置權。儘管公司會對該等儲物箱有留置權，客戶仍須繼續對其與公司在服務上應付之任何或所有費用負責，直至公司完全收到該費用為止。如公司對其及其所能控制範圍內之儲物箱實行留置，而該等儲物箱之留置在其後 3 個月內仍未被解除的話，則公司將受留置權所規限不可逆轉地被授權出售、處理或除去所有該等儲物箱
或其任何部份，在毋須給予客戶通知之情況下，將其出售或處理而帶來之收益用作繳付客戶所欠公司之款項。

22. 客戶保證及承擔一切與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之所有儲物乃客戶擁有、合法管有及控制的，及客戶具有處理該等儲物的能力。客戶同意賠償公司任何因其未有授權與公司簽訂的儲物合約，或因其違反此條款而導致公司之任何損失、損毀或被索償。

23. 無論這點有否與其他條款抵觸，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需就(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情況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索償、服務費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支出)負責(無論是否其因疏忽或儲物合約上之規定或其他情況)，包括客戶在任何情況下所承擔及遭受懲戒性、懲罰性、相應而生或專項損害賠償、客戶聲譽受損的損害賠償或盈利損失的損害賠償：

23.1 在服務方面：

23.1.1 因客戶在任何時間上及因任何理由未能取回儲物，而對客戶引起之直接、間接、相應而生的損失或其他損失；

23.1.2 因包括但不限於風暴、火警、洪水、爆炸、盜竊、或任何人士惡意之行為、或公司控制能力以外之不可抗力之事情而引致之損失或損毀；

23.1.3 因儲物自然變壞而引致之損失或損毀；

23.1.4 因客戶或任何代表客戶之人士之任何行為或錯失，包括未能申報或不正確地申報價值(引致客戶以此等根據向公司賠償者)，而引致之損失或損毀；

23.1.5 無論因任何性質引起之損失或損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品及儲物物品內部部件的遺失或損毀。

客戶明確地同意為在此儲物合約內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毀購買保險。

23.2 在裝拆儲物箱方面：

23.2.1 任何儲物箱設計上之缺點，或因錯誤物料或手工所致之功能壞處，無論是否為公司顯而易見者；

23.2.2 任何由客戶方面就操作其儲物箱上之疏忽、誤用、錯誤或遺漏；

23.2.3 任何由客戶或第三者對客戶儲物箱上之更改、調整或修理，無論該等更改、調整或修理是否為公司顯而易見者；

23.2.4 由客戶未能符合其於**條款及細則(17)** 之義務所致之失誤；

23.2.5 任何其它性質之原因，除非客戶能證明該原因乃直接歸咎於公司之疏忽而引致者；

在任何其它個案，公司對此儲物合約內對客戶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毀之責任，將限於客戶於報價單或儲物合約內須付出之總額費用。

23.3 在以上其中一種情況下，這些條件並沒有或將被視為排除或侷限公司因疏忽行為或遺漏所引致公司具謹慎責任的人死亡或個人傷害，惟如該排除或侷限在法律範圍容許者除外。

24. 為保障公司利益、客戶及其利益如儲物物品，規管儲存空間之用途，維持正確之管理標準，在公司認為需要時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緊急情況或由客戶行為問題引致對公司或其他客戶構成負面影響之情況下)，則公司作為儲存設施營運者將有絕對權力進入任何儲存空間如存放儲物和任何物品及在公司管理範圍內之任何物件及物品, 而打開、查察及處理所有客戶在公司管理範圍內之儲物箱、儲物、任何物件及物品。

25. 在公司提供客戶任何服務之期間內，本合約條款及細則均維持有效。然而公司有權於 7 天書面通知下，要求客戶搬走公司管理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儲存設施內之任何儲物及物品。若客戶未能定出替代儲存地點，則公司將送還該等儲物至原先收取該等存放之地點。

26. 對於因任何貨物、儲存貨物的遺失或損壞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

26.1 公司於客戶知悉或合理地知悉該等損失或損毀之日起 1 個月內收到書面申索者; 或如該等申索乃因未有派遞或錯誤派遞者，則由該派遞之時日起計；

26.2 法律行動需於客戶知曉損失或損毀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在香港展開; 或如該等申索乃因未有派遞或錯誤派遞者，則由該派遞之時日起計。

否則，公司概不負責因任何關連物品、儲物之損失或損毀之申索。如申索未能符合任何上述之時限，則客戶同意客戶將被視為已放棄向公司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而該申索應被絕對禁制。

27. 除非公司有合理之機會查察該等損毀，否則公司將不會接受任何物品及/或儲物損失或損毀之責任。

28. 客戶承諾不可向公司股東、董事、人員、員工或代理人作出任何申索，以加諸於或試圖加諸於他們任何有關於公司提供服務之責任，而若該等申索是需作出的話，客戶需向公司所有申索後果作出賠償及免除公司責任。無損前述之原則下，所有公司股東、董事、人員、員工或代理人將享有本合約內一切條款及細則的利益，誠如該等條款及細則乃明顯地為他們的利益而設一般。在簽訂任何含有本合約條款及細則的合約時，公司在僅以這些條款及細則為限，乃不單為公司本身簽訂，亦是以代理人及信託人之身份為其傭工及代理人而簽訂的。

29. 若本合約任何條款或任何條款之部份，在任何情況下，於免責條款下，當作不具效力者或未能通過《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內合理意思之標準，則該條款及細則將被劃分，誠如該條款或細則未有在本合約內被包含過，惟此並不影響本合約內之其他條款。

30. 此儲物合約乃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治及由其詮釋。與合約者同意香港法庭為唯一對因這裡條款及細則及合約及/或要約而引起或有關之所有事情有獨有的管轄權。就有關任何因此儲物合約引起或有關之爭論，客戶在此同意接受香港法庭之管轄權。客戶再在此不可逆轉地放棄因香港不是其方便之地點之辯稱，而不可逆轉地同意香港乃就此儲物合約引起或有關連之事情作出法律申訴之方便之地點。合約雙方同意若其中一方關係到此合約而進行在香港以外之任何法律訴訟，此一方將需付出由另一方因尋求擱置該法律程序或轉移該法律訴訟至香港之地點或尋求撤銷或辯護該訴訟所聘用之法律代表之所有費用及成本。

31. 在不損害此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下，客戶如離開香港 1 個月以上，應在離境前安排繳付儲物費用，或延續或終止客戶與公司之儲物合約。

32. 客戶的地址及電話如有更改，須以書面通知公司，並於此更改後 14 日內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作記錄。在公司收到客戶更改地址之通知之前，則客戶在公司之註冊地址將被認為是客戶地址，而任何送到此地址之通知將被視為已適當地送遞予客戶。

33. 公司有權時而修訂此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預先通知客戶，惟公司須在實施有關修訂條款及細則之前，在公司網站上發佈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以客戶的手機號碼發送短信或向客戶的電子郵寄地址發送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客戶，客戶被視為同意並需遵守公司之修訂條款及細則 (“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並受修訂條款及細則約束。

34. 如客戶已經身故，在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未得到其死亡通知之前，客戶已簽署之授權書仍然有效。客戶的遺產仍有責任繼續繳交儲物費用及一切有關費用，直至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根據此條款提出終止儲物安排為止。儘管已從法庭取得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公司有權拒絕其取覽客戶儲物，除非只是盤點內容，並已取得遺產稅署署長及/或有關部門同意。

35. 如客戶違反此合約之任何條款及細則，公司有權 5 天前通知客戶終止此儲物合約而毋須作任何賠償。客戶須立刻繳交應繳之儲物費用及一切有關費用並安排提取其儲物而無損公司追討因客戶違反而造成的所有損失之權利。

36. 如客戶違反此合約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行政費，但無損公司就該違反可向客戶追討的其他權利。

37. 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以下任何一個情況下給予客戶限制、取消、終止或暫停提供服務：

37.1 若客戶未能準時繳付儲物費用及/或服務費或客戶逾期未繳其他服務的儲物費用；

37.2 若使用儲物服務用途是或將會成爲非法行爲；

37.3 若有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被委任處理客戶的資產，或客戶決定爲自己的債權人的利益而達成任何和解協議、延期付款或類似安排，或客戶無法在最後付款到期日償還所有債務；

37.4 若客戶違反或公司合理地認爲客戶可能違反服務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及若公司合理地相信有需要終止儲物服務；

37.5 當公司是跟從及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命令、指示、裁決、聲明陳述、指令或類似的通知；

37.6 當公司準備爲服務進行任何維修或改善。

38. 公司會盡力配合政府各部門對儲存設施的規則及規例。如客戶的儲存設施因此受到影響，公司不會就客戶的損失或損毀負責。

39. 如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儲物合約條款及細則內容不同，以英文版本為準及不可推翻。